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5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集能源”）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煤”）出具的《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申请延期履行即将到期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承诺事项概述

2016年，中国中煤承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无偿划转新集能源30.31%股权时，按照证券监管规定于2016年9月出具《关于避免新集能源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对于中煤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目前与国投新集存在重合的业务，中煤集团将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少

双方的业务重合问题。

2.中煤集团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发生与所控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按照有关法规，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中煤集团过往已做出的公开承诺前提下，对于中煤集团受托管理的国投公司无偿划入平台公司的煤炭资产，如该等煤炭资产经化解过剩产能、处置“僵尸企业”和特困企业专项治理工作完成后，剩余部分具有经营能力的煤炭企业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无偿划入中煤集团且该等煤炭企业届时与国投新集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未经国投新集同意，中煤集团控制的该等煤炭企业（简称“原国投所属企业”）不在安徽省和江西省内销售任何煤炭；如国投新集同意其在该两个区域销售煤炭，则原国投所属企业生产的煤炭优先由国投新集买断后统一对外销售；如国投新集放弃买断，则在经国投新集同意的情况下，原国投所属企业生产的煤炭将销售给国投新集在该等区域内不重叠的客户。

4.中煤集团保证遵守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定及国投新集和中煤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章程，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自主经营，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国投新集及中煤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国投新集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6 年 10 月 21 日，根据证券监管要求，中国中煤出具《关于避免与新集能源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对承诺时限进一步明确，承诺：“对于中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国投新集相重合的煤炭业务，中煤集团将于本次无偿划转相关股权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5 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逐步减少双方的业务重合并最终消除。”

考虑到中国中煤已按前述承诺对新集能源主要业务市场进行了回避、暂时不具备实施大规模资产重组的条件，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国中煤出具的《关于避免与新集能源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的履行期限由 2021 年 12 月 20 日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中煤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承诺。承诺期内，中国中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积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避免与公司可能的潜在同业竞争，一方面，中国中煤督促原国投公司所属企业严格履约，未在新集能源主要业务市场安徽省和江西省开展煤炭销售业务；另一方面，中国中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以所属上市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煤炭销售业务，主要区域为华北、华东沿海及华南沿海，与新集能源煤炭销售市场不存在重叠，其他非上市煤炭企业未在安徽省和江西省从事煤炭销售业务。

近年来，中国中煤积极履行同业竞争承诺，在资源、专业、管理、人才等方面持续加大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公司全面聚焦“存量

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和“两个联营+”发展模式，全面推进煤电一体化战略实施落地，持续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承诺期内，中国中煤积极支持公司煤电项目建设，随着新集能源利辛电厂二期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上饶电厂 2×100 万千瓦煤电项目、滁州电厂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和六安电厂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陆续建成投运，公司控股煤电装机规模增幅近 3 倍，外销动力煤规模和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煤电联营一体化战略正逐步落地见效。

三、申请延期履行承诺的主要原因及具体内容

依据原承诺要求，中国中煤需将所属企业包括上市公司之间的主营业务、资产边界等进行调整、重组或整合，考虑到中国中煤已按承诺要求对新集能源主要业务市场进行了回避，暂时不具备实施大规模资产重组的条件，中国中煤申请将原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除承诺履行期限变更外，原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四、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相关事宜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相关事宜

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十一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峰、孙凯、周银平回避表决，经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原承诺，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国有资产、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